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吳幸怡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華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黃尚煜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宜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5月15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